

高 盛
ANSWER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郑云鹏、董书涛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8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召开 2007 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101,205,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101,187,632 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18300 股。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临时议案的提出

2008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了增加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工作》的三个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进行公告。

经审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76,118,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9%，该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的程序及公司将此议案作为本次会议审议内容程序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以下议案时行审议：

- 1、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临时议案《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工作——聘请代办机构》；
- 7、审议临时议案《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工作——委托结算机构》；
- 8、审议临时议案《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工作——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大会对上述提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由 2 名股东 1 名监事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2、《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工作——聘请代办机构》提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工作——委托结算机构》的提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工作——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的提案；

同意票 101205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7 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此页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十八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郑云鹏 董书涛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日